

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7/7 7:48:1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9102號函及本局109年7月3日桃教終字第1090058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計畫，各縣市自由推派競賽員參賽，不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規範。本市競賽員推派方式如下：

(一)閩南語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除本市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第1名及第2名代表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外，按分數高低依序依其參加意願擇優2名代表參賽並參加市賽後培訓課程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：除本市原住民族語朗讀第1名及第2名代表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外，按分數高低依序依其參加意願擇優2名代表參賽並參加市賽後培訓課程。

三、旨揭競賽辦法，可逕至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下載。